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19〕858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9〕63号）精神，经研究，以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下达你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400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2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5万元，省级资金33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补助1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万元，省级资金7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贴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万元，

省级资金 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经费预算 13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7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中央资金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2019204000169)，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19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要求，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中央与省级分担比例由 5:5 调整为 6:4，且取消了抗震加固补助资金。考虑到多数项目区县已对资金使用作出安排，部分区县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实

施，故本次省级补助资金暂不执行扣减，待下达 2020 年资金时再进行清算。

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等要求，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五、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要求，参照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你区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按要求填列《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与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一并于收到预收文件 30 日内正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六、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

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共印 40 份